

《老子》考证三则

韩国良

《老子》一书,向称难读,为之校正者,代不乏人,然至今仍有不少遗留。今不揣浅陋,特举三例,予以校正,不当之处,衷心希望海内外方家予以批评指正。

1. “象帝之先”应为“为帝之先”之误

《老子》4章:“吾不知其谁之子也,象帝之先。”帛书如此^①。楚简阙失此句经文,他本皆无“也”字,多无“其”字,少数传本阙上“之”字。蒋锡昌曰:“《广雅·释言》:‘子,似也。’”^②

按,帛书为古,当从帛书。蒋氏谓“子”字当依《广雅》之释,解释为“似”,这一认识显然是由于把下文“象”字解释为“象不象”之“象”而导致的。“象”在上古为“摹画”、“依仿”、“象征”之意,作“似”、“若”讲,乃是后起的用法。以“象不象”之“象”释“象”,于古不合。

句中“象”字当是“为”字之讹。古文“象”字左上方加一“爪”符即为“为”^③。《吕览·君守》:“至精无象而万物以化。”王念孙谓:“‘象’当作‘为’。”^④根据的就是二字在形体上的相近关系。

“为帝之先”即“为天帝之母”之意。老子之“道”乃天地万物之母,这里说它为天帝之母,显然是一文学化的委婉说法。意在借助这一民间的“天帝”信仰,以突出大道的无与伦比。世俗人皆以天帝为万物之始,老子这里说他的大道比天帝还要早,其对“大道”宗极地位的强调可谓是显而易见的。有的学者不了解这一点,遂谓老子虽以大道为宗,但对天帝鬼神的存在并未作根本否定^⑤,这一看法显然是值得商榷的。又《庄子·大宗师》云:“夫道,有情有信,无

①高明:《帛书老子校注》,中华书局,1996年,第242页。

②蒋锡昌:《老子校诂》,商务印书馆,1937年,第33页。

③许维通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439页。

④如詹剑峰称:“他(老子)不否认天帝,只说‘道’出现在天帝之先而已。可见哲学初起,仍不敢与宗教直接开火,断然否定天帝。”(《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》,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6年,第145页)又,徐志钧说:“帝在春秋时仍是上天的主宰”,“《老子》书中的帝的观念……也是这样。”(《老子帛书校注》,学林出版社,2002年,第170页)

为无形；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；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；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；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，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，先天地生而不为久，长于上古而不为老。”^①其对大道所作的描述，所采用的也是一种文学化的方法。

明白于此，则两相比较，“象帝之先”与“为帝之先”孰优孰劣也就不难确定了。因为即使退一步说，上古时期“象”字确可解为“似”字，说大道好像天帝之先、万物之先，其语意也是很畅顺的。大道就是在天帝之先、万物之先，所谓“好像”云云是根本无从成立的。

2. “无瑕谿”应为“无假言”之误

《老子》27章：“善言者无瑕谿。”帛书如此^②。楚简阙失此句经文，他本“言”下多无“者”字，“谿”多作“谿”、“谿”。毕沅云：“‘谿’作‘谿’，俗。”奚侗云：“行不言之教，故无瑕谿。瑕，过也，见《诗·狼跋》‘德音不瑕’毛传。谿，责也，见《小尔雅·广言》。”蒋锡昌云：“‘善言’即二章所谓‘行不言之教’。盖圣人行不言之教，则天下自治，故无过责可见也。”^③高明云：“善言之所谓言，则言出于不言。如第二章圣人‘行不言之教’，则民‘自化’、‘自正’、‘自富’、‘自朴’，故无过可责矣。”^④

按，毕、奚、蒋、高之说固颖，然与上下经文相较，意皆难通。因为“善言无瑕谿”所在的段落，其完整经文是：“善行者无辙迹，善言者无瑕谿，善数者不以筹策，善闭者无关键而不可启也，善结者无繆约而不可解也。”^⑤所谓“无辙迹”，也即“不使用车辆”的委婉说法。显而易见，如果把“无瑕谿（谿）”解为“无过责”，则它与上下文之“不用车”、“不以筹策”、“无关键”及“无繆约”之例皆不相类。正基于此，笔者认为“无瑕谿（谿）”应为“无假言”之误。“瑕”与“假”字古文相通。如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公肩假”，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作“公肩瑕”；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“魏王假”，今本《列女传》作“魏王瑕”；《史记·郑世家》“使人诱劫郑大夫甫假”，《索隐》云“《左传》作‘傅瑕’”；《庄子·德充符》“审乎无假，而不与物迁”，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“假”作“瑕”^⑥。“谿”、“谿”、“谿”皆当由“言”字讹来。众所周知，帛书、楚简字多省体，如“短”作“豆”、“恶”作“亚”、“谓”作“胃”、“终”作“冬”等。《老子》旧文盖本作“言”，“言”与“商”字古形极近，前者作“𠂔”，后者作“𠂔”，传写者误抄，遂讹为“商”。“商”意不通，遂又被误当作“谿”、“谿”或“谿”之省。

①郭庆藩：《庄子集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246-247页。

②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361页。

③蒋锡昌：《老子校诂》，第179-180页。

④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362页。

⑤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361-363页。

⑥高亨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，第868页。

“无假言”，即不假借语言。这样校释，不仅与上下文文意相当，而且与老子“不言之教”等语意也是相呼应的。

3. “贵为身”当为“遗为身”之误

《老子》13章：“故贵为身于为天下，若可以托天下矣；爱以身为天下，如何可以寄天下？”帛书甲本如此^①，乙本同，唯末六字作“如可以寄天下矣”七字^②。楚简同乙本，唯“如”作“若”，复掩“故贵为身于”五字^③。

按，此段经文各本所录，情形十分复杂。或二“为天下”下皆有“者”字；或“托”、“寄”二字前后颠倒；或“托”、“寄”二字上皆无“以”字；或“若”、“如”皆如楚简并作“若”，或并作“则”，或作“若”、“乃”，或作“则”、“乃”，或二字均无。但是，由于“托”、“寄”同意，“若”、“如”、“则”、“乃”古通，“者”、“以”的有无在这里也并不影响文意的表达，所以对它们并不必作过多考校。在这里我们只着重指出各种传本与帛书甲本的以下三大区别：

①甲本末句“如何以寄天下”，各本“何”字皆写作“可”。

②甲本上句末有“矣”字，下句末无，他本或如乙本、楚简上下皆有，或上下皆无。

③甲本“贵为身于为天下”与“爱以身为天下”前后为文，乙本同，楚简因“贵为身于”损掩，不得而知，他本或作“贵身于天下”、“爱以身为天下”，或作“贵以身于天下”、“爱以身为天下”，或作“贵以身为天下”、“爱身以为天下”，或作“贵以身为天下”、“爱以身为天下”，或作“贵以身于天下”、“爱以身于天下”^④。

之所以会有这么多的异文，最关键的就在于前人不识“贵为身于为天下”乃是“遗为身于为天下”的讹误，以为语意不通而妄加篡改造成的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如果能于为天下之时，遗弃为身，也即放弃只为一己之身的念头，那么就可以把天下托付给他了。这与此章上文所说“吾所以有大患者，为吾有身也；及吾无身，有何患”中所表达的“无身”思想显然一脉相应。又，75章：“人之饥也，以其取食税之多也，是以饥。”^⑤其意是说，由于统治者取食税太多，所以才造成了他人的饥饿。这与本章在语意上也是可以互相印证的。“遗为身”即遗弃为自身，这与下文的“爱以身为天下”可谓正相反对。“爱”字在老子的经文中有“吝惜”之意，如44章“甚爱必大费，多藏必厚亡”^⑥，其中的“爱”字就属这一用法。由于对“以身为天下”感到“吝惜”，也即感到可惜，所以老子

①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：《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，第22页。

②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279-280页。

③刘钊：《郭店楚简校释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8页。

④蒋锡昌：《老子校诂》，第71-73页。

⑤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192页。

⑥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40页。

接下来才会有“何以寄天下”，如何能把天下寄付于他的反问。

足见，“何”字作“可”，应是“何”的省体或假借。而上下句皆有“矣”字，则是不当的。因为下句乃是问句，依据古人用语之习，句末是不能加“矣”的。至于说上下句皆无“矣”，于意也不相违，但帛书甲本的上有下无，由于更能在语气上突出作者对“遗”、“爱”之异的不同褒贬，所以从这一角度讲，甲本的经文也是于意最优的。王弼云：“无物可以易其身，故曰‘贵’也。如此乃可以托天下也。无物可以损其身，故曰‘爱’也。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。”^①高多云：“‘贵为身于为天下’，犹言为身贵于为天下”；“‘爱以身为天下’，……即谓以自身为天下之最爱者。”^②显然由于没有认识到《老子》经文已有讹误，所以才出现了这类与《老子》经义完全相左的解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南阳师范学院文学院

①楼宇烈：《王弼集校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9页。

②高明：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第281页。